**关于评选推荐秦皇岛市“三八”红旗手候选人、**

**巾帼建功标兵候选人、巾帼文明岗候选单位的通知**

各分工会，各部门：

根据秦皇岛市妇女联合会印发的《2018年度秦皇岛市“三八”红旗手（集体）选树活动实施方案》（秦妇字〔2019〕2号），《秦皇岛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选树2017-2018年度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工作先进典型的通知》（秦妇发〔2019〕29号），经学校批准，工会决定开展秦皇岛市“三八”红旗手、巾帼文明岗、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推荐活动。

各分工会要高度重视，按照《2018年度秦皇岛市“三八”红旗手（集体）选树活动实施方案》，《秦皇岛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选树2017-2018年度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工作先进典型的通知》中具体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单位秦皇岛市“三八”红旗手、巾帼建功标兵候选人的评选推荐工作，并积极申报秦皇岛市巾帼文明岗。各分工会在评选推荐秦皇岛市“三八”红棋手和秦皇岛市巾帼建功标兵过程中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坚持面向基层，严格掌握标准，把最优秀的女性推选出上来。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严格按照《2018年度秦皇岛市“三八”红旗手（集体）选树活动实施方案》，《秦皇岛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选树2017-2018年度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工作先进典型的通知》中要求，以分工会为单位组织推荐候选人，每个分工会推荐秦皇岛市“三八”红棋手和秦皇岛市巾帼建功标兵各1名。申报巾帼文明岗的单位要求为3人以上(含3人)的集体，原则上女性应占集体人数的60%以上，集体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。

**二、评选办法**

学校成立评委会，进行会议评选。

1.每位“三八”红棋手和秦皇岛市巾帼建功标兵候选人、巾帼文明岗申报单位汇报不超过3分钟。候选人及巾帼文明岗申报单位会前抓阄确定出场顺序，顺序一旦确定不可擅自改变，如不能按时出场则视为弃权。参评候选人本人如不能到场，可委托他人到场代为汇报。

2.采取实名打分的方式进行评选。每位候选人、巾帼文明岗申报单位汇报结束后，评委在80-100分之间为其打分。工作人员对前4名候选人的评分表一并收取，从第5名开始每人一收。统分时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，计算每人的平均分数。以得分多少排序，各取前3名进行公示，同时提出“三八“红旗手、巾帼建功标兵、巾帼文明岗建议名单各1名进行公示。如遇多人、多个单位并列无法确定名次，确定名次的办法为：先参看去掉的最高分，高分者名次靠前；如果去掉的最高分相同，再参看去掉的最低分，低分者名次靠后。如果出现其他情况，由评委会确定名次。如公示发现问题则依次递补。

**三、报送材料**

1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报送材料：《秦皇岛市“三八”红旗手推荐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）；1500字事迹材料（一式三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）；提供所填写的获奖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一份）。电子版以“推荐单位+推荐对象”命名，所有上报材料及电子版请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0:00前报送校工会，逾期未报者视为弃权。

2、巾帼建功标兵候选人填写《秦皇岛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》（一式三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）,巾帼文明岗候选单位填写《秦皇岛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》（一式三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），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、文字简练,不超过500字；提供所填写的获奖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一份）；提供1500字事迹材料（一式三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）。电子版以“推荐单位+推荐对象”命名，所有上报材料及电子版请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0:00前报送校工会，逾期未报者视为弃权。

3、各分工会同时报送《推荐名单汇总表》一份（见附表），分工会主席签字，加盖单位行政章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**工会邮箱**：gh8058272@163.com

**联系人：**范群英 董丽涛，联系电话：8048607 8058272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工会

2019年9月5日

附表：

（ ）分工会推荐名单汇总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荣誉称号 | 姓名（单位名称） |
| 三八红旗手候选人 |  |
| 巾帼建功标兵候选人 |  |
| 巾帼文明岗候选单位 |  |

分工会主席签字：

单位行政印章：

推荐时间：